

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教育厅备案，我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 30 名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官网[<http://rst.sc.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sc.gov.cn>，下同]和乐山师范学院官网[www.lsnu.edu.cn，下同]上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
乐山师范学院	公益二类	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778 号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

乐山师范学院地处世界三大遗产所在地、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世界文化名人郭沫若的故乡、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中心城市——四川乐山，东望乐山大佛，南临大渡河，西眺峨眉山，北接城市绿心。学校溯源于 1940 年四川省立乐山师范学校，赓续武汉大学 1938-1946 年西迁乐山办学文脉，1978 年建立乐山师范专科学校，开启高等教育新起点。2000 年省内首批升本。

学校坚持地方性、师范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立足乐山、面向川渝、辐射西南多民族聚居区，以教师教育为基，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

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国际教育、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着力培养德才兼备、服务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奋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属一流应用型大学。2006 年以良好等级通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8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4 年通过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12 年纳入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并由武汉大学支援建设。2016 年起成为四川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20 年列入“优先培育”单位。2023 年纳入四川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2024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教育、林业、材料与化工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弘扬“敢为人先，臻于至善”的乐师精神和“弘毅自强，笃学践行”的校训品格，坚持擦亮师范底色，构建起覆盖基础教育全学科全学段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形成特殊教育优势突出的教师教育特色；坚持服务地方导向，形成聚焦“竹”“硅”资源开发应用的优势学科特色；坚持挖掘文化资源禀赋，形成遗产保护、苏轼与郭沫若研究等文化传承特色；坚持面向基层育人，形成扎根基层、服务乡邦、一专多能的人才培养特色，成为川西南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重镇。

其他详细情况请在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查阅（网址：<https://www.lsnu.edu.cn/>）。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研究生学历和博士

学位，并完全符合《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含表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

(4)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报考须征得单位书面同意。

报名时本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不属本单位本次招聘对象范围。

2、其他条件：

（1）领军人才（A1 类）

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引才需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②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④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我单位认定的 T1 级别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⑦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获奖者；

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部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主持人；

⑨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受聘过正高级职称，且达到本层次人才相当水平。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下同），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进行。

（2）领军人才（A2 类）

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引才需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力，为所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②主持我单位认定的立项计分 800 分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累计 3500 分及以上；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我单位认定的 T2 级别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④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者（排名第一）；

⑤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受聘过正高级职称,且达到本层次人才相当水平。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进行。

(3) 骨干人才 (B1 类)

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引才需求,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我单位认定的立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项目累计 2000 分及以上;

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B 类及以上论文积分累计超 5000 分;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B 类及以上论文积分累计超 9000 分(电子信息和计算机专业在 CCF 发表 A/B 类论文 3 篇);艺体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B 类及以上论文累计超 4000 分;

③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研计分 1500 分及以上的成果 1 项(论文、知识产权类除外),且达到本层次人才相当水平;

④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下同)。

(4) 骨干人才 (B2 类)

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引才需求,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我单位认定的立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项目累计 1600 分及以上;

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C 类及以上论文积分累计超 4000 分；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B 类及以上论文积分累计超 7000 分（电子信息和计算机专业在 CCF 发表 A/B 类论文 2 篇）；艺体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C 类及以上论文累计超 3000 分；

③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研计分 1000 分及以上的成果 1 项（论文、知识产权类除外），且达到本层次人才相当水平；

④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5）后备人才（C1 类）

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引才需求，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我单位认定的立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项目累计 1200 分及以上；

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C 类及以上论文积分累计超 3000 分；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B 类及以上论文积分累计超 5000 分（电子信息和计算机专业在 CCF 发表 A/B 类论文 1 篇）；艺体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我单位认定的 C 类及以上论文累计超 2000 分；

③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研计分 1000 分及以上的成果 1 项（论文、知识产权类除外），且达到本层次人才相当水平；

④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6）后备人才（C2/C3 类）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引才需求，未达到后备人才 C1 类及以上要求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特别提示：不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招聘岗位、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招聘名额为 30 名。具体岗位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报名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仅采用网络报名方式，不组织现场报名。领军人才（A1 和 A2），所学专业或从事专业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等需要，不受引才岗位学科专业和数量限制，

常年开展招聘。其他人才（B类、C类）报名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起，招满即止。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须知

报考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报名。

本次公招我单位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考生在报名前对本公告内容有不清楚的，可拨打本公告后所列“网上报名咨询电话”向招聘单位进行咨询。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乐山师范学院负责的面试资格审查、考察中的复核和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二）填报信息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公告要求，如实、准确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招聘高层次人才应聘登记表》（附件2，以下简称《应聘登记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在《应聘登记信息表》上张贴相片处粘贴电子照片。

（三）邮件报名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将以下材料电子档压缩打包后发送至乐山师范学院人事部招聘邮箱（12345@lsnu.edu.cn），报名材料和邮件标题为：应聘单位+学历学位/职称+专业+姓名。（例：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讲师+体育学+张三）。电子材料按照下列顺序命名：

1.《乐山师范学院招聘高层次人才应聘登记表》；

2.身份证扫描件；

3.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扫描件）；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学历证明扫描件；

4.其他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代表作、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上述原件扫描件）。

（四）打印应聘登记信息表

收到学校专用报名邮箱的电子邮件回复的或通过人事部电话通知的报考者，打印《应聘登记表》1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五、考核

考核根据报名情况适时动态组织。不设开考比例。学校根据报考者在招聘系统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考核时间、地点。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参加考核的，视为自行放弃其考核资格，责任自负。

考核当日，报考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地点准时到考核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考核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包含试讲和问答。重点考察应聘者教师职业道德、语言表达、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以及专业知识运用等方面的能力。考核成绩低于75分的，视作考核不合格，取消应聘资格。报考者的考核成绩当场公布并由报考者本人签字确认。

六、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事项由我单位另行通知。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我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综合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

八、公示

考核、体检、综合考察合格者由我单位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省人社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厅官网、乐山师范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审核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职称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

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暂予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公告公示无异议人员由乐山师范学院通知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1.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在通过我校党委常委会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应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学位要求的，下同）。

2.应届毕业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我校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公告要求的拟聘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公示后因应聘人员未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对取消聘用资格的，由我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引进待遇

（一）引进类别及待遇。

人才类别		引进待遇
领军人才(A类)	A1/A2	一事一议
骨干人才(B类)	B1/B2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乐师院〔2025〕6号）入选条件执行
后备人才(C类)	C1/C2/C3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乐师院〔2025〕6号）入选条件执行

（二）引进政策。

1.骨干人才和后备人才，全职工作，基本服务期8年；领军人才一事一议。

2.基本工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标准执行。

3.绩效工资：无副高级职称的博士来校工作，应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享受七级“教学科研岗位”的绩效工资。

十一、纪律与监督

我单位在公开招聘中，将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十二、特别提示

1.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我单位在原招聘公告发布渠道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的，责任自负。

2.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十三、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

0833-2276143，0833-2276306（乐山师范学院人事部）

监督电话：

0833-2276324（驻乐山师范学院纪检监察组）

028-86110025（四川省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1.乐山师范学院2025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乐山师范学院招聘高层次人才应聘登记表

乐山师范学院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招聘对象范围	其他条件要求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乐山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专任教师	无	30	详见公告	详见公告	研究生学历和博士	0101 哲学，0201 理论经济学，0202 应用经济学，0253 税务，0256 资产评估，0258 数字经济，0301 法学，0302 政治学，0303 社会学，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0401 教育学，0401 特殊教育学，0401 言语听觉康复科学，0402 心理学，04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0403 体育学，0451 教育，0454 应用心理，0501 中国语言文学，0501 中国古代文学，050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 语言智能与技术，0502 外国语言文学，0503 新闻传播学，0551 翻译学，0601 考古学，0601 遗产保护，0602 中国史，0602 中国古代史，0701 数学，0702 物理学，0703 化学，0705 地理学，0705 旅游区减灾，0705 生态旅游，0707 海洋科学，0709 地质学，0710 生物学，0710 微生物学，0711 系统科学，0713 生态学，0714 统计学，0784 教育技术学，0801 力学，0802 机械工程，0803 光学工程，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4 土木工程，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9 矿业工程，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5	无	考核招聘

							学 位	软件工程，0836 生物工程，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9 网络空间安全，0854 电子信息，0854 人工智能，0856 材料与化工，0857 资源与环境，0858 能源动力，0860 生物与医药，0901 作物学，0901 作物遗传育种，0902 园艺学，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土壤学，0905 畜牧学，0907 林学，0954 林业，1002 临床医学，1005 中医学，1007 药学，1008 中药学，1011 护理学，1054 护理，1055 药学，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2 工商管理学，1203 农林经济管理，1204 公共管理学，1251 工商管理，1252 公共管理，1253 会计，1254 旅游管理，1257 审计，1301 艺术学，1302 音乐与舞蹈学，1303 戏剧戏曲学，1352 音乐，1353 舞蹈，1354 戏剧与影视，1355 戏曲与曲艺，1356 美术与书法，1357 设计，1403 设计学，1407 区域国别学。 说明：以上含一级学科下属专业。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各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及要求请见本公告正文；2. 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所载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3. 所列专业参考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设置。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招聘高层次人才应聘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博士专业（研究方向）及专业代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应聘学院						
应聘岗位	☐ 骨干人才（B1） ☐ 骨干人才（B2） ☐ 后备人才（C1） ☐ 后备人才（C2） ☐ 后备人才（C3） 其他人才类型：_____					
应聘类型	☐ 编外年薪制聘任 ☐ 编内全职引进					
需要解决配偶工作	☐ 是 ☐ 否					
学习与工作经历	（从大学本科填起，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应连贯，可有重叠但不能有断档，如中间断档超过3个月（含）的，应注明“待业”。学历学位：学位须填写所获具体学位，如“法学博士”“文学硕士”等。工作经历：如为兼职或实习的，请注明。）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或处分	（请务必认真、仔细、负责、据实填写获奖或处分情况）					

教学科研 情 况	(填写近5年最具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填写标准详见填报说明,此项是评判引 进类别唯一评判指标,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
诚信承诺	表内基本信息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本人负完全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应聘二级学院/科研 平台审核意见	☐ 同意报考 ☐ 不同意报考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审查意见,注明 符合报考人才层次	审核结果:科研分();请在符合人才层次上打√: ☐ 骨干人才(B1) ☐ 骨干人才(B2) ☐ 后备人才(C1) ☐ 后备人才(C2) ☐ 后备人才(C3) 其他人才类型: _____ 科研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部审核意见	☐ 同意报考 ☐ 不同意报考 人事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招聘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说明后如实填写。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录用主管
机关有权取消报考者的录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本表如内容多可加页,如有两页请双面打印。

3、填报说明:

(1)所学专业(研究方向):请严格按照毕业证上所载专业填写并在括号内标明研究方向,
如法学(人力资源方向)。专业代码(6位数):请准确填写专业代码,如不确定的,可至
毕业学院网站或研招网专业库查询(<https://yz.chsi.com.cn/zyk/>)。

(2)代表性成果填报:

A.代表性论著、论文:论著/论文名称须填写全称;发表载体(检索期刊请标注分区、影响
因子)须填写具体期刊名称、所属SCI或SSCI分区或CSSCD收录情况及影响因子,如“XX
期刊,SCI二区,影响因子XXX”,不涉及检索、收录的,仅填写期刊名称;个人排名填写
独著或第X或通讯作者等。

B.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项目名称须填写完整并注明横向或纵向,如“XXX项目(横向)”。

C.所有起止时间、发表时间等,均以“XXXX.XX”格式填写,如“2024.05”。